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吳俊奇
電話：(02)2351-5441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chunchi@forest.gov.tw

受文者：本會畜產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100222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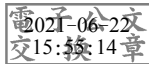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有關以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之活動，應確實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6月9日標準三字第1105014828號函辦理。
- 二、檢附來函及所附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申請使用文件供參。

正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資訊中心、本會秘書室、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副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總收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01
聯絡人：吳冠模
聯絡電話：(02)2349-6259
電子郵件：camel@mail.ca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標準三字第1105014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申請使用文件)

主旨：有關以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之活動，應確實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規定辦理，請轉請所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33條第1項規定略以：「災害應變時，...，並由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向民航局申請同意。」；該條第2項規定略以：「災害之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發生時，...，由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向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同意；如活動涉及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者，應向民航局申請核准。」，並依該條第3項規定，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本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https://drone.caa.gov.tw>)登錄飛航資訊。
- 二、於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或飛航高度超過距地面或水面400呎以上，有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災害或緊急情況之勤務時，應依管理規則第33條規定以電話及傳真方式向本局(臺北近場管制塔臺或高雄近場管制塔臺)申請同意或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局現行係採「空域協調使用」、「空域關閉」或暫停航機起降等方式，優先讓遙控無人機執行任務，因此可能造成航班延宕或影響旅客權益，爰請確實判斷符合「緊急」之情況，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未依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同意或核准者，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1至第118條之3等規定，處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100222665 110/06/09

新臺幣1萬元至150萬元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及廢止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檢附「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申請使用文件」供參。另有關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部分，亦應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

電021-06-09文
交13:換25章

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申請使用文件

110年3月27日

	應變層級	區域/高度	流 程	備 註
1.	依災害防救法開設之中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所有區域、所有高度 <u>(向民航局申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地方應變中心填寫附件1，傳真至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 2. 如因時效無法立即傳真，中央/地方應變中心以電話方式申請，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填寫附件1之通聯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電話申請者，應於24小時內補送傳真資料。 2. 年度防災演練、定期性檢測等情況，尚非具緊急、立即與迫切性質，請依一般作業申請。
2.	2.1 災害之預防、復原重建 (中央各部會或地方機關) 2.2 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 (如溺水等)	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飛行場或距地表高度400以上 <u>(向民航局申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指揮官/負責人填寫附件1，傳真至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 2. 如因時效無法立即傳真，現場指揮官/負責人以電話方式申請，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填寫附件1之通聯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限航區管理單位名冊如附件3。
		前述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 <u>(向所在縣市政府申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指揮官/負責人填寫附件2，傳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如因時效無法立即傳真，現場指揮官/負責人以電話方式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附件2之通聯紀錄。 3. <u>直轄市、縣(市)政府</u>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u>定辦理。</u>	
--	--	--	-------------	--

**使用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災害預防、復原重建
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申請書暨民用航空局同意書**

附件1

傳送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近場管制塔臺 (電話03-3841006, 傳真03-3860192) 位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北部)、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玉里鎮以北)、連江縣等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近場管制塔臺 (電話07-8057030, 傳真07-8057109) 位於彰化縣(南部)、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玉里鎮以南)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縣市	災害/緊急情況名稱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申請人									
	現場聯絡人員		姓名: 手機:							
應變層級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第1項 災害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依災害防救法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依災害防救法開設之_____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小組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第2項 災害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復原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							
	權責機關		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官姓名/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員姓名/職稱:							
執行作業單位		能力審查核准號碼:								
警戒區或指定區域及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_____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 _____		未在限航區、航空站、飛行場或實際高度未逾400呎, 請洽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_____限航區(列出限航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公告之_____航空站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公告之_____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述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_____呎(AGL), 海拔高度(MSL)_____呎										
劃定警戒區或指定區域(WGS-84/空域範圍多邊形或圓形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範圍各點連線(多邊形經緯度可視需要增加欄位)	1.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2.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3.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4.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範圍中心點及半徑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半徑		_____海哩						
地點										
作業日期及時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間 (24時制)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備註						
簽名或蓋章						

- 註1. 未依申請書填寫，致影響或延誤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註2. 因情況緊急先以電話申請者，應於24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
- 註3. 機場附近遙控無人機活動可能需暫停機場航班起飛/降落作業，請優先考量替代方案。
- 註4.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_____頁。

(以下由民用航空局授權飛航服務總臺填寫) 傳真暨電話通聯紀錄

回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回覆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依作業手冊第5部分「操作限制項目」所核准內容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劃定之警戒區或指定區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涉及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並未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作業前、後請與航管單位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影響_____機場運作，將暫停機場航班起飛降落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需取得限航區管理單位之同意/需知會限航區管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作業前、後需與限航區管理單位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警戒區或指定區域與其他已發布空域關閉之飛航公告區域重疊，實施作業前請與_____ (飛航公告使用單位及電話) 聯繫，獲得該飛航公告使用單位同意得進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高度逾400呎且與_____ 軍事訓練空域/超輕型載具核定空域重疊，作業前請知會管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如活動同時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限制區域者，飛航活動作業高度距地面或水面未逾400呎部分，應另外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管理單位同意或未通知相關管理單位致衍生爭議，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話申請，應於24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注意事項)_____。
備註	
回覆人員簽名或蓋章	

註:如需暫停機場起降作業，航管單位通知航空站航務組/處。如為軍民合用機場，除通知航空站航務組/處，亦請轉知軍方塔臺，請軍方塔臺轉知基地聯隊。

使用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

附件2

申請書暨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 緊急情 況名稱				
災害類別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之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復原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								
權責機關	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官姓名/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員姓名/職稱：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現場聯絡人員	姓名： 手機：								
警戒區或指定區域 (WGS-84/ 空域範圍 多邊形或 圓形請擇 一填寫)	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在_____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範圍各點 連線(多邊形經緯 度可視需要增加 欄位)	1.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2.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3.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4.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範圍中心 點及半徑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半徑		_____海哩							
地點									
註:如在限航區、航空站、飛行場，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									
作業高度	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_____呎。註:實際高度逾400呎，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								
作業日期及時間(24時制)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時	分	起	至	時	分	止	
備註									
簽名或蓋章									

- 註:1. 未依申請書填寫，致影響或延誤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2. 因情況緊急先以電話申請者，應於24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
 3.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_____頁。

(以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傳真暨電話通聯紀錄

直轄市、縣(市)政府	
回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回覆結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依作業手冊第5部分「操作限制項目」所核准內容執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劃定之警戒區域或指定區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涉及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並未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作業高度如逾距地面或水面400呎者，應另外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話申請，應於24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注意事項) _____。</p>
備 註	
回覆人員簽名或蓋章	

附件3

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災害之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時，需取得/通知限航管理單位名冊

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eAIP) 網站 航路 5.1 禁航區，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eaip.caa.gov.tw/					
	名稱	管理單位/電話	應先取得管理單位同意	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	備註
1	RCR5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2	RCR6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3	RCR7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4	RCR8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5	RCR9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6	RCR11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7	RCR12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8	RCR16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9	RCR17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10	RCR18A	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5813141 #784950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11	RCR18B	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5813141 #784950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eAIP) 網站 航路 5.1 禁航區，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eaip.caa.gov.tw/					
	名稱	管理單位/電話	應先取得管理單位同意	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	備註
12	RCR22	陸軍裝甲兵訓練 指揮部 03-5973902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13	RCR25	艦隊指揮部作戰 中心 07-5813141 #784950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14	RCR27	艦隊指揮部作戰 中心 07-5813141 #784950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15	RCR30	軍備局規格鑑測 中心兵器試驗場 03-9306873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16	RCR34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17	RCR38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18	RCR39	艦隊指揮部作戰 中心 07-5813141 #784950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19	RCR40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20	RCR41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21	RCR42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22	RCR43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23	RCR45	臺電 (第三核能 發電廠) 08-8881685	○	○	因涉及輻射及廠房安全，申請單位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確認核電廠已完成相關措施後，再執行活動。

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eAIP) 網站 航路 5.1 禁航區，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eaip.caa.gov.tw/					
	名稱	管理單位/電話	應先取得管理單位同意	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	備註
24	RCR46	臺電 (第一核能發電廠) 02-26383520	○	○	因涉及輻射及廠房安全，申請單位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確認核電廠已完成相關措施後，再執行活動。
25	RCR47	臺電 (第二核能發電廠) 02-24082546	○	○	因涉及輻射及廠房安全，申請單位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確認核電廠已完成相關措施後，再執行活動。
26	RCR48	總統府侍衛室 02-23206851	△	○	可優先執行任務，於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
27	RCR49	臺電 (龍門核能發電廠) 02-24903932	○	○	因涉及輻射及廠房安全，申請單位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確認核電廠已完成相關措施後，再執行活動。
28	RCR50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	○	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
29	東沙群島	海巡署東南沙分署東沙指揮部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東沙勤務派遣分隊	○	○	位於香港飛航情報區內
30	南沙群島	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南沙指揮部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太平勤務分隊	○	○	位於馬尼拉飛航情報區內